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议 程.....	3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33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42
2021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5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54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13:30 股东签到入场, 14:00 大会正式开始)

一、宣布会议开始, 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7、《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发言

四、关于股东审议发言的说明

- 五、司仪宣读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六、司仪宣读《监票人候选名单》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宣读投票结果
- 九、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或“集团”）按照“对标国际一流，聚焦核心能力”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强化五大事业群，培育六大新兴业务，稳扎推进“三全”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转型。2020 年经营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为“十三五”发展画上了圆满句号，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年内，集团以 423 位排名首次迈入世界 500 强，连续四年在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承包商中排名第 9 位，获评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奖等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充分展现了“头部企业”应有地位。

一、2020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抓好疫情控制的同时，重点推动建筑施工、建材工业、设计咨询核心事业群发展，全力推进全国 2,300 多项在建工程复工，在下半年有效扭转了因疫情产生的开局不利，全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2,313.2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2.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 亿元，较上年变动-14.7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3,213.57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66.80 亿元，每股净资产 3.14 元。

报告期，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为 3,867.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9%，为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的 96.70%。在建筑施工业务方面，

全年新签建筑施工合同额累计 3,129.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1%，其中外省市市场新签合同额约占该类新签合同总额 36.58%、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约占该类新签合同总额的 1.07%。设计咨询业务方面，全年新签设计咨询合同累计约 209.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0%。建筑相关工业方面，全年新签销售合同累计 206.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46%，其中生产商品混凝土 4,246.7 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 60.8 万立方米，钢构件约 27.1 万吨。房地产业务方面，全年新签房产预售合同 92.42 亿元，对应总销售面积 49.58 万平米（其中保障房销售合同额、销售面积分别为 23.94 亿元、23.33 万平米），年内新增待开发项目建筑面积 8 万平米，新增新开工项目建筑面积 33.43 万平米。城市建设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在青岛和常熟新签了 2 项 PPP 项目，在上海和海南参与投资了 2 项城市更新项目，总计投资合同金额为 85.27 亿元。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殷红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日，董事张立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以下 9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公告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08	详见公司临 2020-005 公告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07	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公告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2-25	详见公司临 2020-015 公告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20	详见公司临 2020-035 公告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4-29	详见公司临 2020-039 公告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6-02	详见公司临 2020-044 公告
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6-11	详见公司临 2020-046 公告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6-23	详见公司临 2020-051 公告
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8-27	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10-29	详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注：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工作会议：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听取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鉴于新冠疫情影响，决定调整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草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草案)、《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草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草案)，审阅了《关于立信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草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定期报告，监督重大关联交易，评估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年度履职情况发表了履职报告。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工作会议：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工资薪金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工资薪金计划》和《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9年度实施方案》（草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职业经理人2019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以及2017-2019年度任期考核。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利润分配工作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前实施完毕。

2、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据此，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已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了党组织的部门设置、职能分工、工作任务；落实好“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做好制度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各类企业管理制度，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服务于公司内控自评工作。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子公司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各行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运行的有效可控。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集团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重点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半年度及年度重点内控评价的单位包含公司本部、3 家事业部（总承包部、投资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和下属 17 家子集团、子公司（一建集团、二建集团、四建集团、五建集团、七建集团、装饰集团、建工设计院、安装集团、机施集团、基础集团、华建公司、建工房产、园林集团、市政总院、外经集团、建材科技、建工投资）。上述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6.52%，营业收入合计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5%。

在开展内控自评的同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公司内控自评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现行的内控体系能有效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现行治理结构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级结果再次获得 A 类（即优秀），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票调入“中证 500 指数”、“恒生沪深港通中国 500 指数”样本股标的，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五、2021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发展开局之年。公司的生产经营预期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额 2,464 亿元，新签合同额 4,400 亿元。

新的一年，上海建工将继续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克服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回馈股东、员工和社会。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一、抓好“十四五”开局，在全国市场主动作为

集团“十四五”规划是顺应国家战略的发展蓝图，要找到结合点和发力点，在发展大局中加快行动，在“1+7+X”市场布局中主动作为，深刻理解新发展格局内涵，增强全国化资源配置能力，持续优化信息、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的管理体系，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体制机制，融入属地市场、引领属地市场。

二、强化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创造先机

一方面要关注当下，做好现有技术的深化应用、课题研究、标准

编制等，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另一方面要着眼未来，开展前瞻性研究，加大技术储备，努力提升数字化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打造智慧设计、智慧加工、智慧建造、智慧运维和智慧更新的数字化平台，加快上海建工数字化转型步伐。

三、把握定位，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在提升核心竞争力、行业引领力、全球影响力上下更大功夫，努力成为世界一流企业。对照集团第三次党代会目标，加快“六个一流”行业标杆企业建设步伐，着力推动资源要素向战略目标聚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打造适应新发展格局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继续加大干部队伍培养力度，将“重大工程、重点区域、重要发展领域和艰苦环境培养锻炼”作为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坚持“对工作有激情、对企业有忠诚、对事业有担当、对职工有感情”用人选拔导向，加快培养青年干部。持续优化和创新激励机制，根据战略导向完善不同层级的激励体系。

五、坚持培养适应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结合业务转型和发展重点，加大对不同专业结构人才的招聘、引进和培养，确保各个条线人才平衡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年龄布局，确保集团事业有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深化员工职业通道建设，推进全体职工全覆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级。为“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人才提供更大的平台，持续打造精神状态一流的核心骨干团队。

六、坚持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发展成果惠及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机制，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传承“三大文化基因”、强化“国家队”意识、塑造“工程师气质”，开展“服务商文化大讨论”，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和企业品牌美誉度。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2020 年，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何世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士林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辞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员工民主推选，廉永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情况分别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住宅集团 51%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

此外，监事会成员认真落实《市管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履职目录（2020版）》的勤勉要求，积极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会等会议，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重大项目投资、资产重组、分拆上市、新型业务等方面情况，公正评价公司运行总体情况、董事会建设和履职情况，详细分析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企业财务和资产情况、集团“十三五”规划实施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情况，严格督查公司内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经济纠纷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督导职能，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积极发挥监督评价作用，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职给予充分的关注和支持。

2020年，监事会针对公司部门、子公司、基层一线实地开展专项调研工作。监事会专项检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公司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排查情况，细致调研国内外市场工程项目进度以及工作人员生活情况，高度关注公司在长三角地区、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公司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监事会坚持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监事会的指导与管理，促进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事中事后监管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议和监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

投资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其存放、使用事宜、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遵纪守法，履行诚信、勤勉之义务，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在经营和决策，尤其是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财产处置等各个重要环节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2020 年，公司继续落实内控规范相关工作，使相关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平的，相关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情况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稿）

我们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胡奕明，1963年11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亚太管理会计师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巨星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卫彬，1971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汇丰环球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上海柯灵展新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现任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厉明，1963年7月出生，硕士，律师，曾任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奕明	10	10	0	0
梁卫彬	10	10	0	0
厉明	10	10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奕明	7	7	0	0
梁卫彬	7	7	0	0
厉明	7	7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胡奕明	2	2	0
梁卫彬	2	2	0
厉明	2	2	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

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

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建工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20-012）；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建工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21-016）。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积极履行在公司2010年、2011年两轮资产重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在2015年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时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82则临时公告，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2020年，公司按规定在半年度和年度开展两次内控自我评估，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建议公司关注财务风险，着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融资结构，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年度，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协助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独立董事：胡奕明 梁卫彬 厉明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财务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 经营收入和实现利润情况

1、公司当年完成营业收入 2,313.27 亿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258.30 亿元, 增长 12.6%, 主要原因是当年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了。

2、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44.14 亿元, 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2.70 亿元, 降幅 22.3%; 实现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51 亿元, 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5.79 亿元。当年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公司房地产开发行业销售收入减少毛利下降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为 3,213.57 亿元, 同口径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640.76 亿元; 负债总额(合并)为 2,774.58 亿元, 同口径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563.50 亿元; 所有者权

益为 438.98 亿元，同口径比 2019 年末增加 77.25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72.18 亿元，同口径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40.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66.80 亿元，同口径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36.26 亿元。

1、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6.3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18 亿元，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3.16 亿元及所属子公司外经控股赎回理财产品净额 2.02 亿元。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9.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44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第三方往来款增加 21.68 亿元及保证金、押金减少 6.03 亿元等。

(3)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389.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9.08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9 亿元，主要是：

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7.15 亿元（其中新增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48 亿元及海南申亚东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18 亿元等）；

②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24 亿元等。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7.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4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管理学院崇明校区修缮 1.21 亿元及所属子公司新增设备改造工程 1.91 亿元等。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30.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0 亿元，

主要是公司企业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及建工美国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

(7) 商誉期末余额为 5.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6 亿元，主要是收购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1.58 亿元及收购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99 亿元等。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20.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6.79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合同资产项目金额 217.10 亿元重分类计入所致。

2、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96.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65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净增加保证借款 12.67 亿元、信用借款 12.53 亿元、抵押加保证借款 5.49 亿元、质押借款 3.11 亿元等。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244.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8.83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生产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0.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61.15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336.04 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04 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80.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48 亿元，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24.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8.76 亿元及一年内到

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32.39 亿元。

(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8.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4 亿元，主要是所属子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7)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63.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88 亿元，主要是：

①本期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永达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完成了总额为 6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0]MTN107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经到账。

③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

④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人民币 0.97 亿元已到期归还 0.74 亿元，剩余 0.23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4.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16 亿元，主要是所属子公司本期新增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1 亿元及融资租赁款增加等。

（三）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2020 年末，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72.18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末数增加 40.99 亿元。

（四）股东权益情况

2020 年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66.80 亿元，同口径比 2019 年末增加 36.26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

（1）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为 86.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0 亿元，主要是：

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0 亿元已于本期归还。

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并可用于 2025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永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总额（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信托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实际向本公司划付投资资金 18.40 亿元和 13.50 亿元。

③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并可用于 2025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永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总额（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实际向本公司划付投资资金 20 亿元。

（2）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1.6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74 亿元，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0.55 亿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0.07 亿元等。

（3）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1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3 亿元，主要是：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盈余公积-0.03 亿元；

②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 亿元。

(4)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5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22 亿元，主要是：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32 亿元；

②公司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51 亿元；

③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 亿元；

④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2.44 亿元；

⑤公司支付永续期债券利息 3.66 亿元。

(五) 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4 元，同口径比 2019 年度减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15.16 亿元，同口径较 2019 年末增加 63.7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7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81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47 亿元。

二、2021 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上海建工决胜“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既面临着艰巨的建设任务，又要为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局面。2021 年财务预算目标为：

(一) 经营目标

1、2021 年全年新接任务订单力求达到 4,400 亿元人民币；

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4 亿元人民币。

（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

1、2021 年完成经营收入目标时，税金及附加约需 12 亿元人民币；

2、全年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控制在 184 亿元人民币；

3、全年业务成本力争控制在 2,227 亿元人民币。

（三）资产规模预算

由于 2021 年的生产规模将比上年度进一步扩大，因此总资产规模约在 3,254 亿元。

（四）利润预算

公司 2021 年的营业利润目标为 44 亿元，利润总额目标为 46 亿元。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75,595,925.72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 2020 年年度利润，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04,397,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1,137,670.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为 18,457,984 股。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350,849,267.70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75,595,925.7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

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581,756.32 元）为 1,299,719,426.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79%，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2020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19.3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0.84%，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5.27%，少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35.49亿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36.32亿元，预计分类情况如下（可能由于统计分类变化调整交易类别分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交易方	2020 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分包工程成本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3.84	0.72%	1,700	1.08%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322.46	0.20%	1,000	0.64%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0.37	0.00%	5	0.00%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3	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0.74	0.00%	-	0.00%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0.69	0.00%	-	0.00%
	小计	1,458.10	0.93%	2,708	1.72%

采购货物及服务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59	0.03%	60	0.04%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6.45	0.01%	40	0.03%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0	0.00%	20	0.01%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4.90	0.00%	-	0.00%
	上海建工医院	0.94	0.00%	10	0.01%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0.29	0.00%	10	0.01%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20.81	0.01%	10	0.0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5	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83	0.00%	-	0.0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40	0.00%	3	0.00%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56	0.00%	2	0.00%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0.71	0.00%	2	0.00%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39	0.00%	1	0.00%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0.34	0.00%	-	0.00%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0.01	0.00%	1	0.00%
小计	100.02	0.06%	164	0.10%	
房屋及场地租赁费用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8.71	1.14%	25	1.52%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14.48	0.88%	20	1.22%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52	0.28%	10	0.61%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3.28	0.20%	10	0.61%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	-	-	10	0.61%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1.75	0.72%	10	0.61%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3.14	0.19%	10	0.61%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3.17	0.19%	5	0.30%
	上海建工医院	0.74	0.05%	2	0.12%
	小计	59.79	3.64%	102	6.21%
分包工程收入	宁波中心大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0.31	0.10%	400	0.23%
	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	33.06	0.02%	100	0.06%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12.94	0.01%	25	0.01%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6.13	0.00%	15	0.01%
	上海建工医院	30.99	0.02%	10	0.01%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55	0.00%	-	0.0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8.59	0.01%	-	0.00%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9.65	0.01%	-	0.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2.16	0.00%	-	0.00%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	1.04	0.00%	-	0.00%
	小计	275.43	0.16%	550	0.32%
销售货物及服务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6.39	0.00%	20	0.01%
	上海建工医院	7.62	0.00%	15	0.01%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6.30	0.00%	10	0.0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52	0.00%	8	0.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0.01	0.00%	2	0.00%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22	0.00%	1	0.00%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02	0.00%	-	0.00%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2.06	0.00%	-	0.00%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0.01	0.00%	-	0.00%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0.24	0.00%	1	0.00%
	小计	25.39	0.01%	57	0.03%
房屋及场地 租赁收入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5.68	0.20%	15	0.52%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24	0.11%	10	0.3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3.64	0.12%	10	0.3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28	0.04%	5	0.17%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1.13	0.04%	5	0.17%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0.60	0.02%	5	0.17%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03	0.00%	-	0.00%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0.01	0.00%	1	0.03%
	小计	15.61	0.54%	51	1.75%
合计		1,934.33		3,63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扩大，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宁波中心大厦是公司参与投资和建设的重要项目。随着该工程施工开展，预计2021年度与宁波中心大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

二、交易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租赁，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

(2)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103 万元人民币，系由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公

司持股 40%)，为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等。公司副总裁叶卫东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3)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机械修造和租赁，金属结构件加工，汽车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建筑技术业务咨询，劳动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4)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材性土工试验，建筑机械修造及租赁，汽车修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业务。

(5)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6.3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停车场库管理，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6)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筑机械修造，租赁，周转设备材料租赁，建材，百货的销售。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7)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系

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筑机械及结构件修造和租赁，建筑材料、木材、钢材、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7)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系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服务，系统内建筑劳务输出，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8)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钢管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件、家用电器等。

(9)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设施、装饰、土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研发、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艺用品、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球、盆景及附件、土肥药剂、园艺装饰、机械用具、动物及动物标本、动物饲料、仿真植物、工艺品、旅游用品、书画、文化用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摆花等。

(11)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经援项目，外派劳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举办海外非贸易企业，上海市外商投资的咨询代理，在沪外资工程的代为

转，分包及施工人员招用；国家商务部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12) 上海建工医院，开办资金 2,208 万元人民币，为建工总公司举办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13)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的科技咨询业务，代理招投标业务，建设监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结算审价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协调及技术资源交流业务。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14)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木材、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木材及木制产品检测；销售仪器仪表，粘胶剂等，为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为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筑管理人员和技工的培训、考核、咨询，编写建筑专业教材，建筑专业技术交流与合作。

(16)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室内装潢，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料，机械配件，二类机动车维修等。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采购劳务、分包专项工程和购买、销售建材、租赁房屋等。由于交

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本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本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交易对方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分包工程关联交易一般是参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及当时人、机、物的市场价进行计算后确定。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议书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

由于建筑材料及预制件的数量、品种及规格繁多，其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上下浮动，且无法准确地求证市场价格，因此本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一般采用竞价方式，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生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关联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采购产品需对具体采购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工总公司及下属之其他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

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但由于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和建材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建工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并不居于垄断地位，因此上述业务关系的替代性很强，本公司可方便地通过第三方取得相同的商品和劳务。而且上述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时间内存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续签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续签《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9~2021 年度），详见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招投标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范围内，追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授权管理层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范围内，调整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的交易金额，调整关联方开展预计范围内的业务。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授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内向下属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261.86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6.79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45.07 亿元）；下属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 91.4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3.8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60 亿元）。子公司为销售房产提供不超过 86 亿元的按揭担保（房产公司销售房产提供阶段性按揭担保）。预计，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原子公司（未纳入公司收购范围）融资出具的约 25 亿元担保将延续到 2021 年末。

上述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下列 6 种类型的担保或反担保：

1、融资担保，即由公司为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841.82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8.6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43.22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

产的 229.5%。

2、投标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投标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1.6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55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05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

3、履约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履约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305.72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4.52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0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4%。

4、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预收款退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94.8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40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8%。

5、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工程质保期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9.92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72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20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

6、财产保全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财产保全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8.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

上述担保类型及分项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能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担保种类及担保方式，在担保额度内调剂额度比例并在年度内循环使用。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依照经公司确认的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

（二）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 2021 年度，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下列 6 种类型的担保或反担保：

1、融资担保，即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90.16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2.56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60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6%。

2、投标保函反担保，即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投标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0.16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0.16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4%。

3、履约保函反担保，即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履约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0.24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0.24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7%。

4、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即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

预收款退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0.6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0.60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6%。

5、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即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工程质保期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0.24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0.24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7%。

（三）担保对象

公司预计于 2021 年向下列 60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BVI	尹克定	100%	投资业务	3,686.01	3,888.88	-	0.01	-202.88	-	-196.43	105.50%	否
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徐飏	100%	工程承包	20,958.50	19,173.49	-	19,134.58	1,785.01	22,205.69	397.84	91.48%	否
3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	孙成农	100%	装饰工程承包	794.50	688.91	-	688.91	105.59	832.32	1.49	86.71%	否
4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江平	100%	工程承包	933.34	807.61	-	807.61	125.74	653.14	12.07	86.53%	否
5	上海一建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陆冬鸣	100%	工程承包	123.16	105.50	-	105.50	17.66	171.01	2.82	85.66%	否
6	四川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	蔡毅强	100%	工程承包	23.32	12.48	-	12.48	10.84	17.34	-6.21	53.52%	否
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陈新	100%	工程承包	16,150.17	14,686.11	-	14,682.14	1,464.05	23,726.29	271.26	90.93%	否
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沈军	100%	工程承包	18,867.58	16,833.55	-	16,784.94	2,034.03	20,127.38	433.12	89.22%	否
9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顾伟文	100%	装饰工程承包	437.54	280.64	-	280.64	156.89	351.44	0.53	64.14%	否
10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房卫祥	100%	工程承包	1,048.58	1,053.65	-	1,052.24	-5.07	877.37	-1.04	100.48%	否
1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刘巽全	100%	工程承包	15,974.59	14,671.09	777.62	14,635.11	1,303.50	24,424.12	224.28	91.84%	否
12	上海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田哲	100%	装饰工程承包	102.19	89.29	-	89.29	12.90	32.56	1.00	87.37%	否
13	上海建工(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	田哲	100%	工程承包	41.02	39.11	-	39.11	1.90	61.73	-7.41	95.36%	否
14	广东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田哲	100%	工程承包	10.87	0.01	-	0.01	10.86	-	-1.48	0.07%	否
1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宋文俊	100%	工程承包	16,919.84	15,019.75	201.47	15,016.83	1,900.10	23,146.26	376.28	88.77%	否
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黄震	100%	安装工程承包	9,897.16	9,006.00	-	8,964.61	891.16	11,761.06	137.15	91.00%	否
17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杨雪明	60%	工程承包	493.51	410.95	-	407.57	82.57	823.51	0.37	83.27%	否
1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李志宏	100%	工程承包	9,746.68	8,062.12	295.07	8,032.58	1,684.56	9,076.20	141.36	82.72%	否
19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海门	宋文俊	100%	钢结构设计制造	3,452.70	2,134.71	295.07	2,134.71	1,317.99	2,075.50	18.22	61.83%	否
2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张海荣	100%	工程承包	7,623.48	6,764.27	-	6,725.97	859.21	8,333.44	150.90	88.73%	否
2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王利雄	100%	装饰工程承包	8,197.06	7,295.04	26.34	7,294.45	902.02	8,597.77	178.39	89.00%	否
22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	戴宏杰	100%	建筑机械生产	261.29	361.35	276.01	338.91	-100.06	99.94	-21.89	138.30%	否
23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	汤武	100%	工程承包	686.91	502.86	-	492.69	184.05	1,139.12	18.76	73.21%	否
2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苏向明	100%	园林工程承包	6,820.88	5,910.21	182.78	5,738.53	910.68	9,867.88	166.71	86.65%	否
25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杨怡信	100%	园林工程承包	939.75	878.22	-	878.22	61.53	1,440.20	29.33	93.45%	否
26	上海琚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苏向明	100%	环境工程承包	106.90	65.88	-	65.88	41.01	341.20	8.01	61.63%	否
2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徐桦	100%	园林工程承包	184.58	150.89	-	150.89	33.69	366.66	1.82	81.75%	否
28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	朱祥明	100%	工程设计	482.28	340.15	-	336.97	142.13	709.57	13.56	70.53%	否
29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陆全元	100%	园林工程承包	513.54	472.25	-	472.25	41.29	872.96	11.96	91.96%	否
30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杨怡信	100%	环境工程咨询	145.36	53.93	-	53.93	91.42	138.37	28.57	37.10%	否
31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辛立勋	100%	环境工程承包	29.12	24.23	-	24.23	4.89	6.70	-10.18	83.20%	否
3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张越	100%	建筑材料生产	28,659.67	26,132.10	493.67	25,389.55	2,527.57	21,397.72	562.00	91.18%	否
33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	何群伟	51%	建筑材料生产	147.22	108.48	55.00	108.48	38.74	84.18	2.77	73.69%	否
34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	臧洪涛	50%	建筑材料生产	98.00	57.11	-	57.11	40.89	20.75	-1.89	58.28%	否

35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	奕天校	50%	建筑材料生产	178.50	118.30	-	118.30	60.20	79.73	13.58	66.28%	否
36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	吴德龙	100%	建筑材料生产	386.70	332.14	30.00	332.14	54.56	423.78	6.80	85.89%	否
37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	吴德龙	100%	建筑材料生产	280.61	245.89	-	245.89	34.72	303.61	-1.79	87.63%	否
38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景逸	50%	建筑材料生产	239.42	187.37	20.00	187.37	52.05	298.19	-1.87	78.26%	否
39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顾志石	100%	建筑材料生产	276.25	271.46	-	271.46	4.79	286.73	-24.77	98.27%	否
40	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	黄继承	51%	建筑材料生产	152.12	118.88	-	118.88	33.24	122.22	0.79	78.15%	否
41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南通	李志猛	51%	建筑材料生产	110.03	64.54	-	64.54	45.49	76.34	-2.09	58.66%	否
42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湖州	张越	100%	石矿开采	923.89	523.37	-	522.37	400.52	301.85	165.36	56.65%	否
43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顾洪	55%	建筑材料生产	23.86	0.08	-	0.08	23.78	-	-0.67	0.34%	否
44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吴焕奇	100%	转口贸易	133.38	110.17	-	110.17	23.21	123.32	1.95	82.60%	否
45	上海成套浦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王家栋	60%	汽车销售	24.78	24.38	-	24.38	0.40	96.16	-2.74	98.38%	否
4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张惠忠	100%	投资业务	28,713.15	16,431.42	15,849.31	7,905.68	12,281.72	759.42	-13.98	57.23%	否
47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都江堰	张惠忠	100%	项目建设投资	3,149.56	1,348.22	601.27	1,348.22	1,801.34	124.51	-29.15	42.81%	否
48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	张惠忠	90%	项目建设投资	1,815.90	700.16	536.72	700.16	1,115.74	74.16	-13.69	38.56%	否
49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会	张惠忠	90%	项目建设投资	397.79	4.45	-	4.45	393.34	11.71	3.79	1.12%	否
50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	张惠忠	95%	项目建设投资	1,203.83	766.28	624.37	141.91	437.55	84.49	-10.16	63.65%	否
51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	张惠忠	90%	项目建设投资	198.13	-	-	-	198.13	-	-1.89	0.00%	否
52	青岛轨交园区沪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	乔聪	90%	项目建设投资	599.36	1.33	-	1.33	598.04	-	-1.96	0.22%	否
53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常熟	乔聪	75%	项目建设投资运营	88.39	0.02	-	0.02	88.37	-	-0.16	0.03%	否
54	盐城港城启动区项目公司	盐城			项目建设投资运营	-	-	-	-	-	-	-		否
55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李昇辉	100%	房产开发	11,054.41	7,322.65	7,278.30	44.34	3,731.76	0.76	2.08	66.24%	否
56	上海振新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	吴骞	100%	物业管理	56.80	45.11	-	41.36	11.69	130.34	1.67	79.42%	否
57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张伟峰	100%	工程承包	124.31	242.10	-	242.10	-117.79	196.18	-8.29	194.75%	否
58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张伟峰	100%	工程承包投资开发	7,400.49	6,506.10	2,362.74	4,100.28	894.38	520.86	-217.68	87.91%	否
59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康庄	51%	房产开发	22,625.91	24,944.12	5,203.95	22,439.32	-2,318.21	8,870.16	-1,070.72	110.25%	否
60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	胡井远	51%	工程承包	6,205.71	7,281.31	2,575.43	6,843.88	-1,075.60	2,968.81	-435.24	117.33%	否

注：永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于2021年向下列1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0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天津华富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史增光	100%	房产开发	580.3	208.29	-	208.29	372	-0.06	-3.58	35.89%
2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	胡井远	100%	工程承包	6,205.71	7,281.31	2,575.43	6,843.88	-1,075.60	2,968.81	-435.24	117.33%

3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天津	唐世龙	100%	工程承包	919.34	801.72	73.95	801.72	117.63	368.88	14.47	87.21%
4	天津华惠安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刘凯声	100%	工程承包	911.79	781.1	369.4	780.03	130.68	317.81	-29.29	85.67%
5	天津住宅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郑家鹏	100%	建材生产销售	434.29	389.18	19	389.18	45.11	167.65	-6.76	89.61%
6	天津市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刘畅	100%	建材生产销售	103.03	118.58	13	117.3	-15.54	151.87	-2.96	115.09%
7	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吕静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5.48	17.14	-	17.14	18.35	24.7	3.98	48.30%
8	天津新天正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杨秉陆	100%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	19.04	1.03	-	1.03	18.01	6.84	0.08	5.43%
9	天津市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	李军	100%	建筑咨询	21.69	8.65	-	8.65	13.03	32.86	3.02	39.91%
10	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	李军	100%	建筑咨询	107.74	42.12	-	42.12	65.62	11.93	2.81	39.10%
11	天津建科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	李军	60%	建筑咨询	38.56	17.94	-	17.58	20.62	31.32	2.02	46.53%
12	天津住研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	李胜英	100%	建筑咨询	7.03	1.99	-	1.99	5.04	6.38	0.64	28.31%
13	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史增光	100%	房产开发	2,527.89	1,831.74	20.72	1,816.02	696.16	16.06	14.39	72.46%
14	天津华夏津典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史增光	51%	房产开发	2,995.98	2,799.04	-	2,799.04	196.93	-	-0.18	93.43%
15	天津津城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邵军	100%	房产开发	2,942.60	3,217.94	491	3,217.94	-275.34	-	-9.72	109.36%
16	天津天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邵军	100%	房产开发	1,284.55	1,099.47	-	1,099.47	185.08	-	-11.53	85.59%
17	天津住宅集团（西安）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	史增光	100%	房产开发、工程承包	300.45	0.72	-	0.72	299.72	-	-0.1	0.24%
18	天津天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王力研	100%	工程承包	453.09	453.56	-	453.56	-0.47	-	-1.21	100.10%

（四）子公司为销售房产提供担保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与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银行签订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而形成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约为 86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4%。

三、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期末，公司尚在担保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401.65 亿元（低于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为 881.25 亿的对外担保总额。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占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109.5%。其中：因公司（或子公司）融资出具的担保余额为 148.78 亿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施工承包业务中提供的投标保函反担保、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履约保函反担保、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财产保全保函反担保余额为 223.18 亿元；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工程保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发生于被收购前），尚未解除的保函余额为 0.02 亿元；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报告期收购其 51% 股权）为其子公司出具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30.47 亿元；为其下属子公司施工承包业务中提供的投标保函反担保、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履约保函反担保、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财产保全保函反担保余额为 0.02 亿元；为其原子公司（未纳入公司收购范围）融资出具的担保余额为 27.70 亿元（发生于被收购前）。此外，子公司为销售房产提供按揭担保余额为 41.7 亿元。截至期末，公司无重大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投标保函 反担保	履约保函 反担保	预收款退款 保函反担保	工程质保期 保函反担保	财产保全保 函反担保	融资担保	合计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3,914.94	3,914.9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349.67	701.68	53.53			6,104.8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302.21	324.17	2.41		200.00	1,828.7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703.03	883.27	13.93	633.75		4,233.98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6						3.66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21	44.77	12.49				59.4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328.12	356.93	0.42			3,685.47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266.01	376.46	54.47		200.00	3,896.94
上海建工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6.00	65.59	3.42			475.01
上海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18	121.57				391.75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631.27	631.27
上海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1.63	44.86	7.77			1,264.2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9.16	19.18	3.68		200.00	332.0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3.78	23.26	0.10			157.14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4.03	0.81				34.84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66	22.49				25.15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42	20.30				47.7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				1,363.50	1,369.24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40	20.40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7.63				10.00	17.63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4					1.04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8,279.30	8,279.30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353.31					353.3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0.64		8.40		8.57	17.61
合计	5.87	18,557.03	2,973.06	148.13	633.75	14,877.98	37,195.82

截至 2020 年度期末，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	融资担保	合计
天津华富置业有限公司		41.37	41.37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30	2,627.93	2,630.23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9.00	339.00
天津住宅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天津市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30	3,047.30	3,049.60

截至 2020 年度期末，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原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担保
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	132.14
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145.20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38
天津住宅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105.96
合计	2,769.68

四、授权事项

为提高担保事项管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担保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1 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不超出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分项之间的比例。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

上述授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为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机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

一、2020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 310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投资总额 18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100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30 亿元。经统计，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类别	新签投资合同总额	年度完成投资总额 (含历年结转项目)
城市建设投资	85.27 亿元	82.80 亿元
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23.52 亿元	22.12 亿元
其他对外投资	14.50 亿元	13.46 亿元
合计	123.29 亿元	118.38 亿元

二、2021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 250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投资总额 12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100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30 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的范围内调整投资总额；

3、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板块之间的比例；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对外投资年度计划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总额执行当年度对外投资。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融资授权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品种

发行种类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三、注册/发行规模

境内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50 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根据发行需要选择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

五、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合适期限。

六、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它安排

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八、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

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20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目前2020年度审计工作已结束，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鉴于：

- 1、立信已向本公司提交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意向书；
- 2、立信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 3、立信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费用合理，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370万元（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承担本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做了全面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为此，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

立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

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何旭春	2007 年	2001 年	2007 年	20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琦	2015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力生	1998 年	2000 年	2013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项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2019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2018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杨力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苏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江苏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

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912	2090	9.3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80	280	-

上述提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